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  
GENERAL

A/43/895  
28 November 198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三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41

## 执行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 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

###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比尔希略·雷耶斯先生（菲律宾）

#### 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执行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”的项目是依照1988年8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43/191和Rev. 1)作为补充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。

2. 1988年9月23日，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。

3. 1988年10月12日，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将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，即项目51至69、139、141和145，进行一般性辩论。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（见A/C.1/43/PV.3-25）。11月3日至18日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（见A/C.1/43/PV.26-43）。

4. 关于项目141，第一委员会收到第1段中提到的信件和1988年10

月 21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(A/43/741)。

## 二. 决议草案 A/C. 1/43/L. 45 的审议

5. 10月31日, 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丹麦、埃及、芬兰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希腊、几内亚、匈牙利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肯尼亚、利比里亚、卢森堡、墨西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萨摩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泰国、多哥、土耳其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马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“执行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”(A/C. 1/43/L. 45), 后来又有阿富汗、哥伦比亚、民主也门、厄瓜多尔、加纳、冰岛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摩洛哥、斯里兰卡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和也门加入为提案国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 11月7日第 28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。

6. 在这方面, 委员会秘书在 11月15日第 38 次会议上指出本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(见 A/C. 1/43/PV. 38)。

7. 在同次会议上,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19 票对零票, 9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(见第 8 段)。 表决情况如下:

赞成: 阿富汗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文莱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民主柬埔寨、民主也门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加蓬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

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扎伊尔。

反对：无。

弃权：安哥拉、阿根廷、巴西、古巴、圭亚那、印度、以色列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。

### 三.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大会，

回顾其1986年6月12日第2373(YXII)号决议，其附件载有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

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3款关于举行各次审查会议的规定，

注意到1985年8月27日至9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《最后文件》中，会议提议保存国政府在

1990年召开第四次会议以审查《条约》的执行情况，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似乎一致认为应于该年八／九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，

1. 注意到经适当协商后，设立了一个自由参加的筹备委员会，由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或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《条约》缔约国组成；

2.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援助和提供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服务，包括简要记录在内。

- - - - -